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0〕51号

根据三亚市总体规划、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48号）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中心城区控规HP03-08-0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0〕794号）等有关规定，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中心城区控规HP03-08-09地块，CGCS2000坐标系总面积101708.64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总面积101641.80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混合娱乐用地（用地代码：B11/B31，兼容比例：2:8），对应土地用途分别为零售商业用地和娱乐用地。具体情况如下：1.零售商业用地，CGCS2000坐标系面积20341.73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20328.36平方米）；2.娱乐用地CGCS2000坐标系面积81366.91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81313.44平方米）。2020年3月2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HP03-04-02-02等地块内约35.26公顷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中心城区控规HP03-08-09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2）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2）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P03-08-09	20341.73	零售商业混合娱乐用地（用地代码：B11/B31）	零售商业用地（占比20%）	40	≤1.0	≤50	≤35	≥30	11290	22965.8132
	81366.91		娱乐用地（占比80%）						6175	50244.0669
合计	101708.64	/	/	/	/	/	/	/	/	73209.8801
备注：该宗地的车位数为1.0车位/100m^2建筑面积，配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0KV开闭所各一处。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10.0875公顷（其中水田8.1014公顷）。根据我市近期异地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标准，水田开垦费用标准为45万元/亩，则该宗地耕地开垦费为5468.4450万元。再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353.062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规定，三亚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42元/平方米，该宗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423.6750万元。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合计79455.0626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79456万元。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鉴于中心城区控规HP03-08-09地块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规划性质为零售商业混合娱乐用地（用地代码：B11/B31，兼容比例2:8），拟规划建设娱乐基地项目。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参照房地产业中的零售商业用地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其投资强度指标为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不设控制指标；娱乐用地参照旅游产业中的娱乐用地设定出让控制指标，投资强度指标为5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5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15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同时，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对该宗地产业发展及项目建设另有要求的，按其相关要求执行，并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二）开发建设要求。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对接，充分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并向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则将严格按照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投资促进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3.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执行）。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娱乐基地项目，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为《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同时，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三亚市中心城区规划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初审。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出让挂牌：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提交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根据2020年2月1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第三条“新出让土地可按‘招拍挂’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受让人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在年内分期缴纳”的规定，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5892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2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同时，竞得人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剩余土地出让金可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也可在出具承诺书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缴纳完毕，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办理。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竞买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到三亚市房产信息中心（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文件》（《挂牌文件》为本公告组成部分），有意参加竞买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挂牌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1月1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参加竞买资格。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该宗地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3日10时00分。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1.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2.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3.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4.在挂牌期限截止前10分钟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七）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八）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88364406 66529845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地址：1.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

2.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0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0〕50号

根据三亚市总体规划、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4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以“限房价、竞地价”方式挂牌出让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TY04-01-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0〕793号）等有关规定，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TY04-01-02地块，CGCS2000坐标系面积38821.59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38792.55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代码：R2），拟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因此，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2020年9月6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TY04-01-02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TY04-01-02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根据2020年9月10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TY04-01-02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函》（三住建函〔2020〕2842号），确定该宗地建成后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为12600元/平方米。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2）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建成房屋销售价格（元/m^2）	评估单价（元/m^2）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TY04-01-02	38821.59	二类居住用地（用地代码：R2）	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	70	≤3.0	≤80	≤25	≥40	12600	8742	33937.8340
合计	38821.59	/	/	/	/	/	/	/	/	/	33937.8340
注：控规TY04-01-02地块为1.0车位/户，配建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一处。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8742元/㎡（折合582.80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33937.8340万元。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0.3083公顷。其中，水田为0.0313公顷，旱地为0.2770公顷。根据我市近期异地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标准，水田开垦费用标准为45万元/亩，则该宗地水田开垦费为21.1275万元；旱地开垦费用标准为20万元/亩，则该宗地旱地开垦费为83.1000万元，该宗地耕地开垦费合计为104.2275万元。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10.790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适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规定，三亚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42元/平方米，该宗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12.9486万元。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合计34065.8006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34066万元。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鉴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TY04-01-02地块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拟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属房地产业中的住宅用地，因此该宗地的投资强度为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出让控制指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销售对象及开发建设要求1.根据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TY04-01-02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函》（三住建函〔2020〕2842号），该宗地建成后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对象为天涯区基层教师、医务人员和符合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条件的本地居民及引进人才。项目销售对象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审核确定。2.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3.该宗地项目建设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4.该宗地项目实行现房、精装修销售，具体装修方案及样板房应征得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同意，并按照该中心同意的装修方案及样板房标准执行。其装修标准不低于《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涉及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项目配建地下停车位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得进行分割或整体销售。5.该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指标及项目相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及建设，其最终方案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审批的方案为准。6.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控规要求，竞得人须按照国家、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建设幼儿园、会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备案后，须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同时，其须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品质，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1.须为《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提供由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颁发的证书）或海南省属、三亚市属国有企业；2.需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项目的经验（提供项目相关报建或竣工验收备案的资料）。同时，竞买人需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以及地块的规划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时，按照三亚市城市规划和“双修双城”工作要求，该宗地须与我市精品城市及精品项目建设相衔接，在该宗地上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精品小区、精品住宅、精品配套设施等，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工程实行智能化管理。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初审。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二）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提交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根据2020年2月1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第三条“新出让土地可按‘招拍挂’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受让人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在年内分期缴纳”的规定，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814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2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同时，竞得人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剩余土地出让金可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也可在出具承诺书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缴纳完毕，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办理。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三）竞买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到三亚市房产信息中心（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文件》（《挂牌文件》为本公告组成部分），有意参加竞买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挂牌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1月1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参加竞买资格。（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该宗地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3日09时00分。（五）确定竞得人原则：本次挂牌出让采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公开出让，安居型商品住房建成的房屋销售价格定为12600元/平方米。具体确定竞得人程序如下：1.竞买人申请参与竞买。通过竞买资质审查且按照挂牌出让公告规定时间缴纳完竞买保证金后，竞买人方具有竞买资格。竞买人在挂牌期间，须在挂牌出让起始价的基础上进行书面报价，竞价幅度为1万元或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2.仅有一位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且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该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3.两位或两位以上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如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报价最高者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当竞买人持续竞价达到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的150%时（即本次土地出让最高限价51099万元），则现场转入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按照摇号规则，摇号中签者即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但仅有一位竞买人愿意参与现场摇号，其余竞买人选择放弃时，则申请摇号的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七）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八）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联系电话：88364406 66529845 65303602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地址：1.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 2.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10月10日

资讯广场

扫码查阅广告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66810888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071190 南部区域 18608908509 东部区域 13976322100

海口发行站：经营站 65306703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国贸站 68553522 国贸北路国安大厦1308房；琼山站 65881361 府城镇建国路4号华侨大厦1403室；白龙站 65379383 海府一横路19号美舍小区10栋201房；新华站 6611088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秀英站 68621176 汽车西站对面金银小区A栋2单元703房

市县代理商：三亚 18976292037 万宁 13976065704 儋州 18876859611 屯昌 13907518031；陵水 15338978956 保亭 15338978956 乐东 13807540298 琼海 18976695932；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136 五指山 18689865272 琼中 13907518031；东方 13907667650 临高 18608965613 澄迈 13876071190 定安 13907501800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典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地产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正规专业、快速灵活、高额低息**。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685412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招租

海口湾演艺中心东西附楼招租

现有海口湾演艺中心东西附楼，东西附楼总面积为8844.68m^2，规划用途为办公，现对外进行招租，可分租，价格面议，有意者请联系梁先生 15348874016、符女士 18907668809

海口市国贸龙昆北路办公室出租，面积960平方米。13907581152。

减资注销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龙华规划局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10月10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海南老城乾程建材有限公司拟向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见报45日内来我司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海南乾程科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老城分公司拟向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45日内来我司办理相关事宜。

公告送达

公告

我司在昌江县海尾镇白沙村承建的昌江县海尾镇白沙村农田整治项目灾毁修复工程已竣工并完成结算，凡与该项目部或施工现场负责人李建福、李俏有关于该工程项目的未支付完毕的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应付款，自见报之日起20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的确认事宜，逾期按相关规定办理。联系人：吴多可，联系电话：13976117808。海南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公告

儋州那大嗨乐音乐餐吧：

本委已经受理曾木天与你餐吧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0〕第10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餐吧，限你餐吧在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院402室，联系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不动产

补发不动产权证书公告

吴儿名下位于金江镇江南长堤，土地证号：金江国用(1999)字第2516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澄房权证金江私字第00718号，因不慎遗失，根据权利人申请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将上述证书公告作废，如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向我中心提出申请，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补发新《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澄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10月9日

声明

作废声明

三亚佰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人私章破损，声明作废。

遗失

遗失声明

胡慧不慎遗失海南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开发楼盘恒大海口文化城22栋1515房的《海南全国联销项目收款专用收据》7张，收据编号：HN1429941、HN1430797、HN0042876、HN0045270、HN0012199、HN1430798、HN009328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口鸿仕置业有限公司、吴欢（曾用名黄天喜）、吴林彬、吴林青遗失1993年10月5日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书，合同书编号：27号，房屋座落于海口金盘工业区金花高级住宅小区内，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兹有我会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特此声明。

海南省内蒙古文化研究会

●文昌市第四幼儿园食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34690050027226，声明作废。

●蔡军琪遗失绿地集团海口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南绿地海德公馆房款收据贰张，收据编号：0012114，金额：395874元，收据编号：0012115，金额：103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遗失（吴松）法人章，声明挂失作废。

●澄迈县福红智力学校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3721102，编号：6410-00637654，声明作废。

●海南省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南金舟船务有限公司遗失（船名：祥展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管理证书，编号：09A104015，声明作废。

●代宁，身份证号码：142602198102031516，遗失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发票代码：4600162350，发票号码：00274282，发票代码4600162350，发票号码01958221，特此声明。

●海南省第八十五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000395600501T，声明作废。

●曾宪珠遗失船名琼万渔53504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琼万）船登（权）（2020）HY-000666号，现声明作废。

●王超（430421198709046779）遗失海口龙华正义路同源堂药房执业药师注册证，证书编号：461217010627，声明作废。

●曾宪珠遗失船名琼万渔53504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琼万）船登（籍）（2020）HY-000666号，现声明作废。

●易传宗不慎遗失海南恒大金碧天下188栋401房住宅收据，编号：HN1832609、HN1841507、HN1825573，现声明作废。

●黄金连遗失林权证一本，证号：定府林证字（2010）第005672号，声明作废。

●儋州那大西联诚业电脑店不慎遗失法人营业执照正本一本，注册号：469003600243674，现特此声明。

●陵水益禾堂海韵店遗失履约保证金收据两张，编号为：6778745、2694548，声明作废。

●五指山市嘉佳舞蹈协会遗失发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